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120250804029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下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且合法使用互联网络服务的自然人,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 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 个人账户资金被盗导致的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信息(见释义)或个人身份信息(见释义)**因**网络安全事故(见释义)**发生遗失、被复制、被盗窃等情形后,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未授权的第三方通过银行柜台、自动柜台机(ATM)、互联网或通讯网络进行盗刷或盗用, 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 对于发生在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的损失追溯期内的个人账户资金直接损失, 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提起刑事案件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见释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外, 损失追溯期为 72 小时。个人账户在损失追溯期之外发生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个人身份信息失窃导致的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被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窃取个人身份信息, 产生的下列损失及费用,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为处理**个人身份信息失窃(见释义)**事件而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工资损失(见释**

义):

2. 因身份信息失窃引起的第三方对被保险人提起的刑事案件诉讼,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

3. 因身份信息失窃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心理援助及治疗时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三) 个人遭受网络购物欺诈导致的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包裹物流状态可追溯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购买商品、服务的过程中, 因发生下列情形, 导致的卖家未实际发货, 被保险人已向卖家提出退款或经济损失补偿的请求, 但未能获得退款、补偿, 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的货款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在提交订单并付款成功后, 因遭受卖家的欺诈或诱导, 导致其在未实际收到货物、享受服务的情况下, 由本人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了确认收货操作;

2. 卖家账户被盗用或冒用时, 因遭受盗用者或冒用者的欺骗或诱导, 导致被保险人在未实际收到货物、享受服务的情况下, 由本人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了确认收货操作。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违法、犯罪行为, 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明知的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前已知悉或可以合理预见保险事故发生的;

(三) 被保险人在未受到第三人欺骗或诱导的情况下, 在网络购物时主动确认收货的行为;

(四)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导致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

(五) 赌博(见释义,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组织线下赌博、网络赌博, 或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等);

(六)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间谍行为;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九) 以下第三方供应商基础设施或相关服务的故障、干扰、退化或中断: 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力、天然气或供水;

(十) 网络通信故障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停机维护;

2. 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4. 由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五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以外的任何类型的数字货币（例如比特币、以太坊、瑞波币、IOTA）的损失；

（三）任何交易损失或交易中中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子资金在转账、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货币价值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2. 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损失；
3. 任何资产无法获利或无法增值的损失；
4. 任何资产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

（四）有形资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间接损失，包括有形资产无法使用的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报告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保险人报告，最迟不得迟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个人账户、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照**个人设备（见释义）**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推荐的方法使用及维护，以及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 （一）在建议安装安全补丁后的 14 天内提供、维护和更新个人设备上的操作系统；
- （二）部署适合的系统、设备和数据安全措施（例如防恶意软件解决方案）；
- （三）使用安全性高的密码；
- （四）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及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推荐的预防措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例如发现个人账户账单账目或资金交易异常后，应立即向发卡行办理挂失或冻结手续；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保护好相关的硬件、软件、数据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 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的书面说明；

(五) 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发票、单据等有关材料；

(六) 公安机关证明：3000元以下（不含3000元）报案证明、3000元以上（含3000元）立案证明；

(七) 涉及支付诉讼费用的，提供所涉及诉讼的传票、诉状，以及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的凭证；

(八) **涉及个人账户资金被盗的情形**，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2.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3.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材料；
4. 发卡行或支付机构不会因保险事故向被保险人赔偿的证明材料。

(九) **涉及个人信息失窃的情形**，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需赔偿工资损失，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雇主出具的被保险人工资损失且不能得到补偿的证明材料；

2. 如需赔偿心理援助及治疗费用，还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十) **涉及个人遭受网络购物欺诈的情形**，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交易的记录（应包含商品信息、订单信息、卖家发货时间、买家确认收货时间、支付记录等信息）；

2. 涉及卖家欺骗或诱导的，提供被保险人遭受欺骗或诱导的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短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或电子邮件；

3. 被保险人已做出合理的向卖家寻求退款或经济损失补偿的尝试，但未能退款及获得补偿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卖家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或电子邮件；

4. 被保险人的支付流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单。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如果损失、费用同时包含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和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则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以公平、恰当的方式对损失和费用进行分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了解的有关情况。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又经公安机关破案追回部分损失的，则追回金额应按该次事故保险人已赔偿部分与被保险人自担部分的比例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分摊。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三条第（三）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在履行赔偿责任后，若被保险人实际收到所购商品和/或享受服务的，应向保险人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如涉外币，保险人在计算并赔偿保险金时，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会计术语或财务专有名词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中

的定义为准。

【个人账户信息】个人账户的账户名、密码、以及其他与账户使用相关的信息。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约定的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账户、借记卡、信用卡以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宝、财付通账户。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网络安全事故】是指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导致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 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
2. 黑客行为；
3. 非法使用或访问。

其中，

恶意软件：是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逻辑炸弹或时间炸弹等。

黑客行为：是指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据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人移动设备或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非法使用或访问：是指未经授权的一方进入或访问被保险人的移动设备或计算机系统。

【诉讼费用】被保险人收到法院有效结案文书后实际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其中，案件受理费包括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时产生的受理费用。

【身份信息失窃】指被保险人被第三方通过互联网窃取个人信息，已经或可能合理地导致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的事件。不当使用事件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指盗用者利用被盗者的身份信息，假冒被盗者从事不当行为；二是指盗用者利用被盗者的个人信息获取被盗者的现有账户、相关信息等。

【工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仅因处理身份信息失窃事故而损失的工资收入的实际数额。自营职业者工资损失的计算必须以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记录为依据。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行为。

【赌博】指以营利为目的，以财物或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为赌注，通过特定方式比输赢的行为。

【个人设备】：用于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的任何设备（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等）。个人设备不包括智能家居设备。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